



第一章 总论

本章考情分析

本章是经济法这门学科的基础章节，题型主要为客观题，本章在近三年的考试中的分值 8-10 分，平均分 9 分，命题主要集中在仲裁的适用范围，仲裁的回避制度，诉讼程序，诉讼时效。

目录

题型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卷 3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卷 2	卷 1
单选题	3 题 3 分	3 题 3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4 题 4 分	3 题 3 分	3 题 3 分
多选题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2 题 4 分
判断题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2 题 2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1 题 1 分
简答题	—	—	—	—	—	—	—
综合题	—	—	—	—	—	—	—
合计	7 题 9 分	7 题 9 分	8 题 10 分	8 题 10 分	7 题 9 分	6 题 8 分	6 题 8 分

1. 经济法概述
2.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3.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4. 诉讼时效制度

考点一： 经济法概述

依据法的命名确定制定机关

(1) 行政法规 VS 地方性法规。

法规→条例 { 行政法规：XX条例
地方性法规：XX地方XX条例

(2) 部门规章 VS 地方政府规章。

规章→ { 部门规章：XX办法、XX规定
办法、规定 { 地方政府规章：XX地方XX办法、XX地方XX规定

记忆要点：

- (1)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 (2) 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考点二：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一、法律行为

（一）法律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 法律行为的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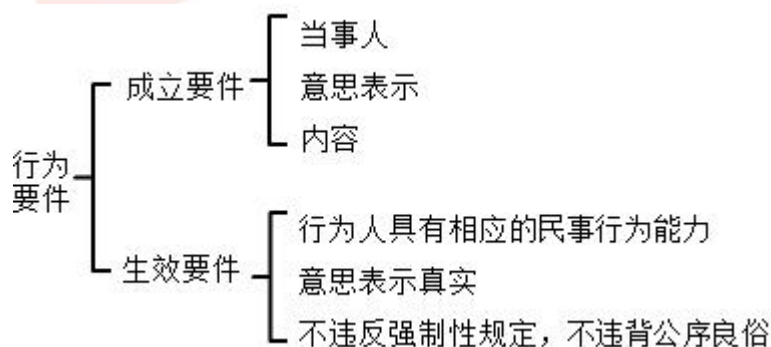
1. 法律行为是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
2.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二）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代表行为举例
法律行为的成立需一方或者多方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
	多方法律行为	订立合同、设立公司的协议
一方当事人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
是否具备特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
	非要式法律行为	法律未规定特定格式，自由选择形式
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1) 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从法律行为也随之无效或消灭
	从法律行为	(2) 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担保合同是从合同

（三）法律行为的要件

法律行为的要件，依其性质是使法律行为存在的构成要件，还是使其进一步生效的特别规范，可以划分为成立要件与生效要件。



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

民事行为能力	年龄、智力、精神健康、能否对自己的行为负责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 8 周岁 (<8) 8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完全)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8 \leq X < 18$)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 18 周岁 (≥ 18)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 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16 \leq X < 18$)

法人民事行为能力随其成立而产生，随其终止而消灭。

2. 意思表示真实

是指行为人的意思表示是其自主形成的内心意思的真实反映。包括：

意思自由 (不存在受欺诈、受胁迫、被乘人之危等干涉和妨害意思自由的因素) 意思及表示相一致 (不存在通谋虚假表示、错误、误传等意思表示不一致的情形)

(四)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1.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条件是可能发生)

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条件，并以将来该条件的成就或不成就作为法律行为效力发生或消灭的根据。【生效条件 or 失效条件】

当事人为自己的利益不正当地阻止条件成就时，视为条件已成就；不正当地促成条件成就的，视为条件不成就。

2.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期限是必然到来的事实)

指当事人在法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并以该期限的到来作为法律行为生效或解除的根据。

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期限，例如某年某月某日，也可以是不确定的期限，例如“某人死亡日”。

条件不一定成就，期限一定会到来

情形	附条件 or 附期限?
如果我女儿结婚，这个房子就租给你	生效条件
我女儿今年结婚了，等她新房装修好，这个房子就租给你	生效期限
如果我儿子结婚，这个房子就不租给你了	失效条件
如果老刘去世，这个房子就不租给你了	解除期限

(五) 无效的法律行为【自始无效】1. 概念

无效法律行为，指对于当事人所追求的法律效果，自始、当然、确定不发生的法律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教材 p8 做了解释）

2. 种类

- （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
- （2）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
- （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4）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举个栗子

	行为	举个栗子
无 效 法 律 行 为	不具备相应民事行为能力	6 岁小孩打赏游戏主播
	通谋虚假	“阴阳合同”
	恶意串通	中介和卖家恶意串通隐瞒凶宅，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
	违反强制性规定	军火买卖合同
	违背公序良俗	“代孕协议”

3. 法律后果

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1）恢复原状。
- （2）赔偿损失。
- （3）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 （4）其他制裁。

（六）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 概念

指可因行为人行使撤销权请求法院或仲裁机关予以撤销而归于无效的法律行为。

2. 种类

- （1）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

行为人因对行为的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的品种、质量、规格和数量等的错误认识，使行为的后果与自己的真实意思相悖，并造成较大损失的情形。

- （2）受欺诈的。

①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是可撤销的行为。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②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是可撤销的行为。

(3) 受胁迫的。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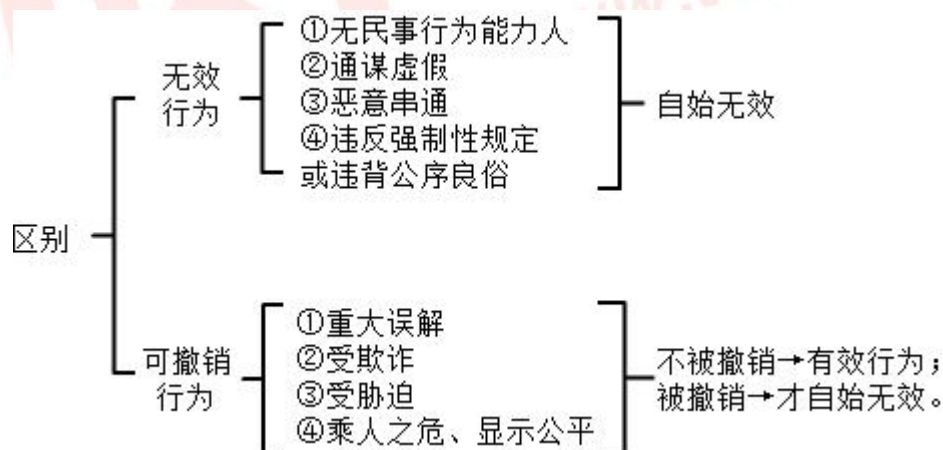
(4)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是指行为人利用对方当事人的急迫需要、危难处境或判断能力不足等，迫使对方违背本意而作出意思表示，严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形。

举个栗子

可撤销法律行为	行为	举个栗子
	重大误解	300 万买了个碗，以为是件文物，其实是超市 30 块就能买到的碗
	受欺诈的	美容院说有秘方，2 万块做一个疗程瘦 20 斤，结果一斤没瘦
	受胁迫的	小黑拿个小刀逼着你签合同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前提，乘人之危： 趁着小白生病着急用 10 万块医药费 结果，显失公平： 小黑用 10 万块买了小白 100 万的房子

区别：“无效法律行为” or “可撤销法律行为”



3. 撤销权的行使有时间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权消灭：

(1) 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 年内、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2) 当事人受胁迫，自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

(3)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当事人自民事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4.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①可撤销民事行为被依法撤销后，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具有与无效法律行为相同的法律后果。

②如果撤销权人表示放弃撤销权或未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撤销权的，则可撤销法律行为确定地成为完全有效的法律行为。

【被撤销后，自行为开始起无效】

二、代理

（一）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法律制度。

代理的特征：

（1）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2）自己的名义代替他人实施法律行为，不属于代理。例如：中介、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

（3）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向“第三人”进行意思表示；不能独立的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例如：传递信息、中介行为等。

（4）代理行为的法律效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二）代理的适用范围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 不得代理：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三）代理的种类

1. 委托代理

委托代理，可以用书面形式，也可以用口头形式。

书面委托代理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间，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2. 法定代理

法定代理一般适用于被代理人是无行为能力人、限制行为能力人的情况。例如，未成年人的父母是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即法定代理人。

（四）代理权的行使

1. 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被代理人的委托授权行使代理权，法定代理人应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代理权。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2. 滥用代理权【蹬鼻子上脸】

代理人不得滥用代理权。常见的滥用代理权的情形有：

- (1) 自己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进行民事活动；（自己代理自己买）
- (2) 双方代理：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进行同一项民事活动；（两面人）
- (3) 代理人和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由代理人和第三人负连带责任。 给被代理人及他人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五）无权代理【没鼻没脸，没有代理权】

1. 无权代理的概念

无权代理是指没有代理权而以他人名义进行的代理行为。

无权代理表现为三种形式：

- (1) 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2) 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 (3) 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2.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未经追认的行为，由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在无权代理的情况下，只有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被代理人才承担民事责任。

3. 表见代理

“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表见代理的本质是无权代理，相对人必须是善意相对人，成立要件必须使其有理由相信。

表见代理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①被代理人对相对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 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相对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
- 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相对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考点三：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一）仲裁的概念

仲裁是指仲裁机构根据纠纷当事人之间自愿达成的协议，以第三者的身份对所发生的纠纷进行审理，并作出对争议各方均有约束力的裁决的解决纠纷活动。

（二）仲裁的基本原则

1. 自愿原则。

双方自愿达成仲裁协议。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及仲裁员；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自行和解，达成和解协议后，可以请求仲裁庭根据 和解协议作出仲裁裁决书，也可以撤回仲裁请求；

自愿调解的，仲裁庭应予调解。

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它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

仲裁组织仅对法律负责，依法独立进行仲裁，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仲裁进行必要的监督。

一裁终局原则。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但是裁决被人民法院依法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重新达成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三）《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下列纠纷不能提请仲裁：

关于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等与人身有关的纠纷；

由强制性法律规范调整的法律关系的争议不能仲裁，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可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注意】上述情形即使双方自愿，也不能仲裁。

下列仲裁不适用于《仲裁法》，不属于《仲裁法》所规定的仲裁范围，而由别的法律予以调整：

劳动争议的仲裁（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四）仲裁协议

1. 形式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以及在纠纷发生前后以其他书面方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必须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不能为口头形式】

2. 仲裁协议应具有下列内容：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仲裁事项；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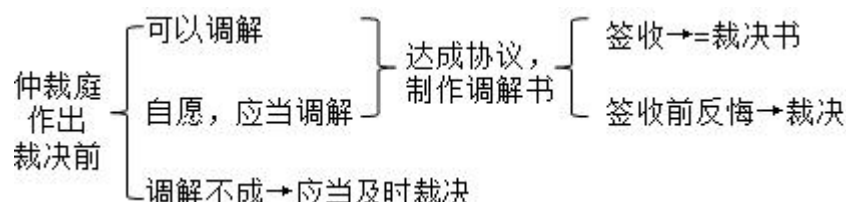


开庭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协议不开庭的，可以不开庭。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做出裁决（书面审理）
不公开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协议公开，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延期开庭	有正当理由的，可在仲裁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
缺席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对于被申请人则可以缺席裁决

仲裁的和解【自行和解】



仲裁的调解【仲裁庭做和事佬】



仲裁裁决的作出：

裁决应按多数仲裁员的意见作出，少数仲裁员的不同意见可以记入笔录。【2:1】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1:1:1】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4. 仲裁效力

仲裁的强制执行：

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裁决。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

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受理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

裁决的撤销：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

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法定撤销情形之一的，或认定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裁定撤销。

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情形：

- ①没有仲裁协议的；
- ②裁决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③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④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⑤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⑥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二、诉讼

（一）诉讼管辖

地域管辖，分为一般地域管辖和特殊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

- ①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经常居住地>被告住所地（不一致时）

公民的住所地，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满 1 年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 ②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③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 ④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共同管辖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先立案，不移送】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已立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不重复】

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后立案，要移送】

特殊地域管辖

以诉讼标的所在地、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管辖法院。以下特殊管辖，不排除被告住所地

纠纷	管辖法院			或被告住所地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运输工具或运输中的货物	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运输目的地、保险事故发生地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铁路、公路、水上和航空事故损害赔偿	由事故发生地或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以下特殊管辖，由专门法院管辖，排除被告住所地

纠纷	管辖法院
专利纠纷案件	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海事、海商案件	由海事法院管辖

级别管辖

根据案件的性质、影响范围来划分上下级人民法院受理第一审经济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法院级别	管辖范围
基层人民法院	第一审案件（原则上）
中级人民法院	①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重大涉外案件 ②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高级人民法院	在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案件
最高人民法院	①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②认为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

专门法院：军事法院、海事法院和铁路运输法院。

3. 协议管辖（约定管辖、合意管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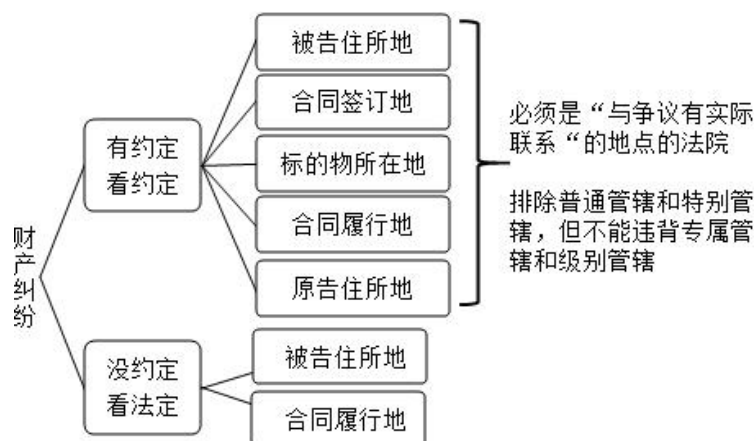
双方当事人在合同纠纷发生之前或发生之后，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双方当事人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包括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产生的民事纠纷）可以以协议的方式选择管辖法院。

根据管辖协议，起诉时能够确定管辖法院的，从其约定；不能确定的，依据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确定管辖。



开庭并公开审理

应当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 可以不公开：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简易程序

适用于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不适用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②发回重审的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再审）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转化	简易程序可以转为普通程序（案情复杂）； 普通程序不得转为简易程序。

第二审程序（上诉程序）

项目	内容
前提	当事人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
上诉期限	判决：送达之日起“15 日”内裁定：送达之日起“10 日”内
上诉条件	只有第一审案件的当事人才可以提起上诉。 只能对法律规定的可以上诉的判决、裁定提起上诉。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审理方式	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不得独任审理。 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
二审终审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不得再上诉 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合议制

总结：

	仲裁	民事诉讼	
		一审	
		简易	普通
二审			
申请方式	书面	书面 or 口头	
审判制度	一裁终局	两审终审	
开庭	√	√	
公开	×	√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

前提	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生效”的判决、裁定确有错误。
启动情形	① 各级人民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本院】 ② 最高人民法院对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上级人民法院对下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由上对下】 ③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或者当事人双方为公民的案件，也可以向原审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当事人】【21 年调整】 ④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 个月”内提出。 【注意】当事人申请再审，“不停止”已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
不予	当事人提出再审申请，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情形：
受理情形	①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②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③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考点四：诉讼时效制度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一）概念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于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诉讼时效的特点

1. 【权利人，不丧失起诉权】

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2. 【权利人，不丧失实体权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但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义务人，获得抗辩权】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时债务人获得抗辩权，但债权人的实体权利并不消灭。

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权利人的诉讼请求。

义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法定性和强制性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二）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请求权”。

下列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

根据《民法典》规定：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针对持续性侵权请求权】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物权请求权】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

【人身权请求权】

④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其他请求权

根据《关于审理民事案件使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④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以上不适用诉讼时效，是指无论过了多久，义务人都有抗辩权。

（三）诉讼时效的种类

1. 诉讼时效期种类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按照期间的长度，可将诉讼时效期间分为 3 年的普通时效期间和 20 年的长期时效期间。

诉讼时效期间	长度	起算点
普通时效期间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3 年	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受到侵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算
长期时效期间	20 年	客观时效期间，从权利受侵害之日起计算

▼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赔偿请求人请求国家赔偿的诉讼时效为两年→自赔偿请求人知道或应当知道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的行为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之日起计算

赔偿请求人被羁押等限制人身自由期间不计算在内

（四）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因素	发生时间	效果	适用
中止	客观因素： 不可抗力、其他障碍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暂停	3 年普通时效期间
中断	主观因素： 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权利人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诉讼时效进行中	重新计算	
延长	法院自由裁量	时效届满后	延长	20 年长期时效期间

【直播习题】

【例题 1. 单选题】（2011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 ）。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答案】B

【解析】选项 A：属于“部门规章”；选项 B：属于“行政法规”；选项 C：属于“法律”；选项 D：属于“地方性法规”。

【例题 2. 单选题】（2019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刘某食用新鲜草莓
- B. 王某与机器人对弈
- C. 张某观测宇宙黑洞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D. 李某购买考试教材

【答案】D

【解析】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主体通过意思表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的行为。民事法律行为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选项 ABC，不产生民事法律后果，不是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D，是以设立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意思表示行为，属于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 3. 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双方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甲企业与乙企业签订的设备买卖合同
- B. 乙捡到一部手机
- C. 丙撤销了对其代理人的委托
- D. 丁完成了一项发明创造

【答案】A

【解析】BD：属于事实行为，C：属于单方面民事法律行为

【例题 4. 多选题】（2019 年）根据《民法典》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张某，20 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刘某，16 周岁，网店店主，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李某，18 周岁，大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由父母负担

王某，7 周岁，小学生，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获酬 3000 元

【答案】BC

【解析】本题考核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选项 A：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B：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十八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D：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例题 5. 单选题】（2018 年）孙某与赵某约定，赵某若干年内结婚，孙某将把其名下一套房屋借给赵某使用 1 年。该约定的性质是（ ）。

- A. 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B.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 C. 单方法律行为
- D. 不属于法律行为

【答案】B

【解析】选项 AB，期限必然会到来，条件不一定会成就。赵某年内不一定结婚，所以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选项 CD，多方法律行为是指依两个以上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本题属于多方法律行为。

【例题 6. 多选题】（2020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双方对法律行为无效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B. 无效的法律行为，从行为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C.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D.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并返还第三人

【答案】ACD

【解析】选项 B：无效的民事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例题 7. 单选题】（2020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可以由他人代理实施的是（ ）。

- A. 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B. 签订收养子女协议
- C. 订立遗嘱
- D. 婚姻登记

【答案】A

【解析】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的约定、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

【例题 8. 单选题】（2019 年）甲公司授予乙公司代理权，委托乙公司向丙公司采购货物。乙公司和丙公司串通，致乙公司以甲公司名义购进的货物质次价高，使甲公司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关于甲公司损失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
- B.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C.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D.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答案】B

【解析】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例题 9. 单选题】（2018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行为中，不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的是（ ）。

- A. 李某误以为赵某的镀金表为纯金表而花高价购买
- B. 陈某受王某胁迫与其签订房屋租赁合同
- C. 刘某超越代理权以甲公司的名义与乙公司签订买卖合同
- D. 孙某受蔡某欺诈与其签订买卖合同

【答案】C

【解析】选项 A，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属于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选项 B，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选项 C，属于无权代理，合同效力待定；选项 D，一方以欺诈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欺诈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撤销。

【例题 10. 多选题】（2018 年）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 ）。

- A. 一裁终局原则
- B.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 C. 公开仲裁原则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D. 自愿原则

【答案】ABD

【解析】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仲裁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1）自愿原则；（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3）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4）一裁终局原则。

【例题 11. 多选题】（2019 年）根据《仲裁法》的规定，下列各项中，不属于仲裁机构受理案件范围的有（ ）。

- A. 甲公司与某行政机关之间的行政争议
- B. 李某与王某之间的承揽合同纠纷
- 蔡某与所在单位之间劳动合同纠纷
- 陈某与所属农业集体经济组织之间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答案】ACD

【解析】行政争议不能仲裁。劳动争议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不适用《仲裁法》。

【例题 12. 单选题】（2019）下列关于仲裁协议效力的表述中，不符合仲裁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因买卖合同解除导致其中的仲裁协议无效
- B. 一方当事人受胁迫而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C.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无效
- D. 约定仲裁事项为继承纠纷的仲裁协议无效

【答案】A

【解析】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选项 A 不符合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协议无效：（1）约定的仲裁事项超出法律规定的仲裁范围的（选项 D）；（2）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选项 C）；（3）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选项 B）。

【例题 13. 多选题】（2018 年）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关于两个或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管辖权的确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先立案的人民法院可以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B. 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 C.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 D. 原告可以选择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

【答案】BCD

【解析】选项 A：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选项 BD：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选项 C：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例题 14 • 多选题】（2013 年）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应由特定地域的人民法院管辖。对该类纠纷享有管辖权的法院有（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A. 原告住所地法院
- B. 被告住所地法院
- C. 票据出票地法院
- D. 票据支付地法院

【答案】BD

【解析】根据规定，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因此选项 BD 正确，选项 AC 错误。

【例题 15·单选题】（2016 年）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民事纠纷中，当事人不得约定纠纷管辖法院的是（ ）。

- 收养协议纠纷
- 赠与合同纠纷
- C. 物权变动纠纷
- D. 商标权纠纷

【答案】A

【解析】对于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因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而发生的民事纠纷），当事人可以以协议的方式选择解决他们之间纠纷的管辖法院。

【例题 16·单选题】（2015 年）下列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具体方式的表述中，不符合民事诉讼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双方当事人可以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 B. 人民法院可以电话传唤双方当事人
- C. 审理案件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
- D. 已经按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可以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答案】D

【解析】（1）选项 AB：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当事人双方可就开庭方式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由人民法院决定是否准许；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2）选项 C：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由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3）选项 D：已经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例题 17·单选题】（2018）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一定期限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期限为（ ）。

- A. 10 日
- B. 15 日
- C. 20 日
- D. 30 日

【答案】A

【解析】当事人不服地方人民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例题 18·多选题】（2019）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对于当事人的下列再审申请，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人民法院不予受理的有（ ）。

- A. 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3 个月内提出申请的
- B. 再审申请被驳回后提出申请的
- C. 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 D. 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后又提出申请的

【答案】BCD

【解析】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6 个月内提出，选项 A 符合规定。

【例题 19 • 单选题】（2019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诉讼时效期间届满法律效力的表述中，不正确的是（ ）。

- A.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实体权利本身归于消灭
- B.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丧失胜诉权
- C.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权利人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D.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概念。选项 A：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并不丧失实体权利。

【例题 20 • 多选题】（2016 年）根据诉讼时效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的是（ ）。

- A. 支付存款本息请求权
- B. 兑付国债本息请求权
- C. 兑付金融债券本息请求权
- D. 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答案】ABCD

【解析】对下列债权请求权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 ④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例题 21 • 单选题】（2019 年）（改）根据《民法典》的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

- A. 1 年
- B. 2 年
- C. 3 年
- D. 20 年

【答案】C

【解析】普通诉讼时效期间为 3 年

【例题 22 • 多选题】（2018）王某借给李某 5 万元。约定的还款期间届满后，李某未还款。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有（ ）。

- A. 李某向王某请求延期还款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度

- B. 王某要求李某还款
- C. 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还款
- D. 李某向王某还款 1 万元

【答案】ABCD

【解析】本题考核诉讼时效的中断。选项 AD 属于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选项 B 属于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请求履行义务的要求；选项 C 属于权利人提起诉讼。



请关注公众号、听更多免费直播